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2年度簡抗字第1號

抗 告 人

即 被 告 張漢景

(現於法務部○○○○○○○○○○○○○○)

上列抗告人即被告因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案件，不服本院中華民國112年11月13日駁回上訴之裁定（112年度苗簡字第206號），提起抗告，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合議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理 由

一、抗告意旨略以：(一)抗告人即被告張漢景（下稱抗告人）於本案件中，實不知其友人將11顆子彈遺留家中頂樓，遭竹南分局偵查隊搜索時，礙於租屋處，且開立搜索票為抗告人，導致不得已情況下擔下此罪。(二)抗告人確實沒有收到任何判決書，在居所更加沒有收到本案判決文書，才會提出上訴、聲明異議狀。(三)抗告人在本案件中深感不公平，且在警方查獲此11顆子彈，看到時已生鏽，是否具有殺傷力、可擊發等相關內政部警政署之鑑定報告足以證明此11顆子彈具有殺傷力？而判處有期徒刑3個月深感不公。(四)在無任何證明下就判處抗告人有期徒刑3月，並要撤銷已報到完畢之殘刑，礙於司法院大法官相關解釋，不符合比例原則，微罪乃有期徒刑6個月以下，然抗告人卻因有期徒刑3月而遭撤銷，在法律、法規下甚為不公平，且無證明此11顆子彈具有殺傷力之鑑定報告，諸顯對抗告人種種不利，故而提出抗告等語。

二、按非因過失，遲誤上訴之期間者，於其原因消滅後5日內，得聲請回復原狀；聲請回復原狀，應同時補行期間內應為之訴訟行為；回復原狀之聲請，由受聲請之法院與補行之訴訟

行為合併裁判之，刑事訴訟法第67條第1項、第68條第3項、第69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又聲請回復原狀，依法本以當事人非因過失不能遵守期限者為限，所謂非因過失，係指逾期之緣由非可歸責於當事人而言，若其不能遵守期限係由於自誤，即不能謂非過失。次按上訴期間為20日，自送達判決後起算。但判決宣示後送達前之上訴，亦有效力；原審法院認為上訴不合法律上之程式或法律上不應准許或其上訴權已經喪失者，應以裁定駁回之，刑事訴訟法第349條、第362條前段分別定有明文。又對於簡易判決之上訴，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第3項規定，準用前揭規定。再文書不能向應受送達人之住居所、事務所、營業所或就業處所為送達，亦不能向應受送達人之住居所、事務所、營業所或就業處所之有辨別事理能力之同居人、受僱人或應送達處所之接收郵件人員為送達者，得將文書寄存送達地之地方自治或警察機關，並作送達通知書2份，1份黏貼於應受送達人住居所、事務所、營業所或其就業處所門首，另1份置於該送達處所信箱或其他適當位置，以為送達，並自寄存之日起，經10日發生效力，民事訴訟法第138條第1項、第2項定有明文。又依刑事訴訟法第62條規定，準用民事訴訟法前開寄存送達規定。

三、經查：

(一)抗告人因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案件，經本院以112年度苗簡字第206號刑事簡易判決（下稱原審判決）判處有期徒刑3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000元折算1日，原審判決書正本以郵寄方式寄送至抗告人位於「苗栗縣○○鄉○○村○○○000號」之住所及位於「苗栗縣○○市○○街000號之4樓」、「苗栗縣○○市○○街000號3之4樓」之居所，於同年3月23日均因未獲會晤抗告人本人，亦無受領文書之同居人或受僱人，乃作送達通知書，黏貼於應受送達人住所門首及置於該送達處所信箱，並分別寄存在苗栗縣警察局頭份分局頭份派出所、南埔派出所，有本院送達證書、個人戶籍資料在卷可查；且抗告人斯時並未在監或在押一節，亦有臺

01 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臺灣高等法院在監在押全國紀
02 錄表在卷可參，可認原審判決書正本業已合法送達予抗告
03 人。依刑事訴訟法第62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138條第2項規
04 定，自寄存之日起，經10日（即112年4月1日）發生效力，
05 上訴期間應自翌日即112年4月2日起算20日，且因抗告人上
06 開住居所係在頭份市，而向本院為訴訟行為，依法院訴訟當
07 事人在途期間標準第2條之規定，加計在途期間2日後，則抗
08 告人最遲應於112年4月25日屆滿（原末日為同年4月23日，
09 因該日為星期六，乃以最後休息日之次日代之），惟抗告人
10 遲至112年10月24日始具狀向本院提起上訴，有卷附本院收
11 受刑事聲明異議狀（已確認抗告人真意為不服原判決欲提上
12 訴）之法務部○○○○○○○○收受收容人訴狀章戳可查，
13 抗告人提起上訴顯已逾法定上訴期間，其上訴不合法律上程
14 式。

15 (二)抗告人雖稱在居處所沒有收到原審判決書，然原審判決書正
16 本業已向抗告人之住所及其於前開陳報之居所合法送達。況
17 抗告人前曾因本案接受警詢及檢察官訊問，有警詢筆錄、偵
18 訊筆錄在卷可按，其顯知有案在身，又經本院命抗告人限制
19 住居於苗栗縣○○市○○街000號3之4樓，其有何無法收受
20 信件之情，本應自行主動陳報，其未予陳報，故縱有所稱
21 沒有收到原審判決書之情，亦屬抗告人自身過失所致，自與
22 回復原狀要件不符。

23 (三)綜上，原裁定以抗告人之上訴不合法律上程式，依刑事訴訟
24 法第455條之1、第362條前段規定，裁定駁回其上訴，經核
25 並無不合，抗告人提起抗告，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26 四、抗告意旨固主張原審判決並無內政部警政署之相關鑑定報告
27 足以證明警方查獲之11顆子彈具有殺傷力、可擊發，惟抗告
28 人所犯上開案件業經論罪科刑，案經確定後送執行，倘其認
29 原審判決認事用法有何違誤，乃係得否以非常上訴或再審程
30 序救濟之問題，非得以上訴、抗告方式為之；至抗告人另主
31 張撤銷假釋之處分不符合比例原則，按假釋出監之受刑人以

其假釋之撤銷為不當者，得於收受處分書之翌日起10日內向法務部提起復審；前項復審無停止執行之效力；受刑人對於撤銷假釋之處分不服，經依法提起復審而不服其決定，或提起復審逾2個月不為決定或延長復審決定期間逾2個月不為決定者，應向監獄所在地或執行保護管束地之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撤銷訴訟，108年12月17日修正、109年7月15日施行之監獄行刑法第121條第1項後段、第2項、同法第134條第1項等另定有明文。從而監獄行刑法修正施行後，抗告人遇法務部撤銷假釋，倘若不服，應循上開行政爭訟途徑尋求救濟；倘抗告人對於檢察官指揮執行該假釋撤銷後之殘刑處分範圍是否有違法或不當之情事，依刑事訴訟法第484條之規定應向原先諭知該刑事裁判之刑事法院聲明異議，併此敘明。

五、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第5項、第412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5 日
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羅貞元
法官 郭世顏
法官 紀雅惠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5 日
書記官 陳信全